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7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 成 关联交 易
招商银 行	大额存 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 存单2020年第316期	1,000.00	3.55%	26.26	产品期限三 年，公司预计 持有270天	固定利 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

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27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单位大额存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7,665,986.47	1,270,843,032.68
负债总额	545,922,826.77	380,697,406.28

净资产	1,031,743,159.70	890,145,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 净额	167,460,605.87	140,601,506.63
营业收入	860,420,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92,50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

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